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7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3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8 件。
- (二) 7 月 4 日舉行「107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地方環保局科長級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員約計 70 人出席。會議重點包括「環境教育法修正及相關子法訂定之說明」、「108 年度環境教育績效考評項目討論」及「環境教育業務推動之檢討」等。
- (三) 7 月 13 日舉辦「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約計 50 位學員出席，美國執行生態學校的國家野生動物協會教育資深主任 Kim Martinez 受邀擔任授課講座，美國在臺協會環境科技官 Anna Wang 出席致詞。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 103 年啟動至今，我國已有 360 所學校加入，共 203 所學校取得綠旗、銀牌及銅牌等不同等級之認證。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含吹葉機噪音）相關管制研商會議」，刻正朝「源頭汰換」及「使用端管制」辦理，並於 7 月 5 日函請地方環保局轉知所轄機關部門改以電動式吹葉機取代傳統引擎用油吹葉機。
- (二) 7 月 23 日立法院請總統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總統已於 8 月 1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三) 7 月 24 日報院同意「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

及信用保證計畫」，院長指示低利信貸由公股銀行承作以提供 2~4% 優惠利率，並將個體戶納入申貸對象。完成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與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信保基金等單位洽談，關稅建議由 25% 調降為 10%；信貸最低利率由 3% 降為 2.595% 及信用保證成數一律為 9 成，以鼓勵 3.5 噸以上一、二期老舊柴油烏賊車車主儘速完成汰換。

- (四)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汰除 12 萬 2,324 輛二行程機車，核准補助換購電動二輪車 1 萬 573 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2 萬 2,355 輛。另核定補助 6 家濾煙器業者，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227 輛、淘汰一、二期柴油車 6,572 輛。

三、水質保護

- (一) 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方面，7 月 5 日會商審查臺南市政府報核「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原則通過。7 月 31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核定新竹市政府所提「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二) 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方面，7 月 16 日於雲林縣麥寮鄉邀集產銷班及關鍵人士座談麥寮鄉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之推動。7 月 19 日召開「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及擴大提供沼液沼渣施灌農地研商會議」，研商加速沼渣沼液利用。7 月 20 日舉辦養豬協會第 2 次種子教師訓練，說明廢水管理計畫，並提供線上操作實務訓練，以利輔導小型畜牧業者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並完成申請核准。督導屏東縣政府 7 月 20 日公告「屏東縣補助麟洛溪排水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畜牧場糞尿補助計畫」，公開徵求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備處理 17 萬 400 頭

豬糞尿補助計畫。7月30日核定「屏東縣政治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屏東縣大豐及坤泰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及「屏東縣畜牧業沼渣沼液集運施灌補助計畫」。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7月1日起施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同步廢止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並調整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廢清書格式，新增展延、有效期限、廢棄物之物理性質、有害性質及主要有害成分等欄位。
- (二)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清理新竹縣新豐鄉棄置集塵灰案，該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新豐鄉棄置集塵灰清理計畫書，本署已於7月18日同意辦理。
- (三) 7月20日於家樂福內湖店完成「無塑縛，好幸福—減塑商品專區」記者會，邀請環保團體、製作環保用具的企業一同觀摩，鼓勵業者在賣場設置減塑商品專區，期望培養民眾環保意識，打造減塑商品友善購物環境，讓民眾能夠易找、易選、易買減塑商品。

五、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7月10日召開修正「墨水匣」「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二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工商業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 (二) 6月15日起至7月16日止受理廠商報名參選「第27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共計28家企業報名，經初評會議書面審查，議決選出進入複評名單進行委員實地現勘

作業。

六、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使民眾瞭解嘉義縣市交通流量頻繁地區空氣概況，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已於7月19日將6處交通測站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公開於網站，提供民眾查閱。
- (二) 7月29日及30日辦理夏日海灘第2次水質監測採樣，採樣區域為宜蘭外澳、新北市福隆、新金山、苗栗通霄、高雄西子灣、高雄旗津、屏東墾丁跳石（南灣休憩區海岸）及澎湖觀音亭等8處海灘。水質監測結果已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並發布新聞，並函請各海灘活動經營管理單位，提供民眾海灘遊憩親水品質資訊。

七、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民眾陳情新北市鶯歌區大○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空污案，該廠從事瀝青混凝土製造，生產運作中排放濃煙，出料區廢氣未妥善收集，致粒狀污染物逸散於廠區內外，本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已於7月3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
- (二) 7月9日及17日本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雲林縣東○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二廠進口及收受國內廢PE膜，經破碎、清洗、熱熔或擠壓及造粒等程序產出PE粒料，未依規定申請廢塑膠再利用檢核，及塑膠押出程序未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而逕行操作，已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告發。
- (三) 7月13日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查獲臺南市金○企業社以廢銅廢鋁名義申報，自香港起運進口2萬4,067公斤，內含玻璃、陶瓷等

大小形狀不一，疑似焚化爐底渣等廢棄物，經判定非屬產業用料，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告發。

(四) 7 月 18 日本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彰化縣查獲粘君從事塑膠容器回收處理業務，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亦未依規定貯存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且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逕自排放製程產出之廢（污）水，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6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告發。

(五) 7 月 24 日、25 日辦理「推動垃圾處理多元化與掩埋場活化再生技術研討會」，除邀請已推動之環保局分享規劃藍圖與實務經驗外，並請行政院相關單位講述焚化再生粒料運用等現況推動情形，以作為掩埋場使用年限延續或封閉後轉型為綠能場所，落實循環經濟等業務推動之參考。

八、資源回收管理

(一) 7 月 13 日發布「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增加處理技術發展彈性、增訂機械處理系統處理方式，並因應機械處理系統處理方式修正現行規範及增訂試驗計畫。

(二) 7 月 18 日辦理「簡單做回收，輕鬆愛地球」舊電子電器多元回收推廣記者會，結合量販店、便利商店、3C 電子連鎖業、品牌業者、處理業等多家企業，為民眾打造更多元便捷的舊電子電器回收環境。

(三) 7 月 20 日發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修正案，調升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由 18.5 元/公斤調整為 87 元/公斤，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

生效實施，以導引業者減少使用 PVC 容器。

- (四) 7 月 31 日辦理「循環再生-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開幕典禮，由署長主持，邀請包含歐盟駐華辦事處及星日馬菲等多位國外嘉賓，沈世宏及魏國彥等前署長、陳龍吉前代理署長及國內產官學各界亦蒞臨共襄盛舉。行政院院長特別出席開幕式，除了肯定本署致力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更將臺灣資源回收成果推向國際舞臺。該特展自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於臺北市花博公園流行館舉辦。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本署為便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申報業者繳納整治費，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多元化電子代收，為進一步提升便利性，自本年 7 月起提高超商代收窗口代收上限至新臺幣 6 萬元整(原 2 萬元)，使繳費方式更為多元。
- (二) 7 月 13 日由張副署長主持「107 年第 3 季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執行檢討會議」，報告赴泰國及印尼推動環保產業海外輸出交流成果。另於 7 月 18 日由本署土污基管會陳世偉執行秘書率領本署相關單位參加鄧政務委員振中及吳政務委員澤成共同主持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9 次會議」，報告本年上半年執行成果與下半年工作規劃。
- (三) 7 月 17 日本署出席吳政務委員政忠及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之「太陽光電土地盤點研商會前會議」，說明將污染土地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工作設定為中長程（109-114 年）推動目標。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為防範食安事件發生，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責由本署主政，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共同於7月1日啟動「107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針對篩選出268家業者進行聯合稽查，期藉由稽查與輔導，提升業者自主管理效能，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保障食安與國民健康。
- (二) 7月16日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日本海上災害防止中心(Maritime Disaster Prevention Center, MDPC)簽定合作備忘錄，並由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以下稱化學局局長)擔任見證人，以此開展多元國際環保事務合作關係。
- (三) 7月25日於雲林六輕工業區辦理「107年度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緊急醫療救護暨疏散避難演練」，由本署化學局局長率同仁參加，演練內容包含「毒化災害應變」、「緊急醫療救護」及「疏散避難」等三大項目。

十一、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地方環保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檢調單位偵辦環保犯罪案件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137件/1553項次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等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全滅草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43.51A)」、「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測方法(NIEA A209.72B)」等5種方法草案預告，並完成「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之修訂公告。

十二、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 22 班期 2,044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25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455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51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3,042 人次(包含教育部認證 6,173 人次)、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70 處通過認證。

十三、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66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5 件訴願案。
- (二) 裁決業務：
 - 1、受理賴○仁等 37 人、林○智等 6 人、胡○山等 97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並籌辦審查會議。
 - 2、7 月 23 日召開林○智等 11 人及林○惠等 10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評議會議。